

附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王寨乡肉鸡养殖基地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饲料配套加工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乡市和协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534.25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.65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智能温控配电电力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齐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425.62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5.69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智能温控空气系统(双层隔温墙设施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丰材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78.5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66.20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智能温控加温系统(空气能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郑州暖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56.2827万元,资产总额为996.58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振发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附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